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銘材 代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附件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報告案 1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表示，前次會議提及今（104）年度本府影片由研考會審查之機制是否確定辦理？黃副主任委員及謝組長玉燕表示，審查機制業經簽奉核可改由各機關逕行辦理，本會不再負責審片作業。

（三）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 2

（一）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二）說明：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案號 103-1-報 2 及 103-4-報 2：

（1）黃副主任委員銘材：從統計資料來看，1999 話務人員男女比例並無極端情形（男女比約為 3 比 7）；委託研究案之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性別比亦然。

（2）薛委員承泰：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要有意義。性別平等應該建立在其他條件一樣之情形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惟若有特殊目的條件與專業時，就不能因噎廢食。目前檢視結果，兩項試辦指標之性別比例維持情形尚佳。

3、案號 103-4-討：

（1）黃副主任委員銘材：本案亦屬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列管事項，請說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決議。

（2）王視察泰平：本會提報執行情形同下表，女委會委員會議紀錄為「洽悉」。

（三）決議：

1、案號 103-1-報 2 及 103-4-報 2：「1999 話務人員」及「委託研究案評選

或審查委員」不再辦理性別統計（解除列管）。

2、案號 103-4-討：洽悉，持續列管。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3-1- 報 2 103-4- 報 2	有關性別統計指標，本會將依委員建議，未來將適時針對業務性質增列與本會有關之性別統計指標。103 年擬新增之指標為：(1) 1999 話務人員 (2) 委託研究案評選或審查委員，擬請話務管理組及研究發展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統計。於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指標試辦之檢討。 (註：請一併填寫「臺北市 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試辦性別統計指標」Excel 表。)	話務組	一、截至 103 年底之統計結果：有關 1999 話務人員性別人數統計部分，已完成填寫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之資訊(如後附件 2)。 二、試辦情形檢討：有關 1999 話務人員男女比率統計，因進用話務人員之標準以過往客服經歷及服務熱忱等專業素質考量，並無性別限制，因此性別統計意義不大，故 104 年度擬不再繼續辦理統計。	A
		研展組	一、委託研究案評選委員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如後附件 3): (一) 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性別比為 1.2:1(男:女)，遴選後比例為 1.1:1(男:女)、採購評選會議洽邀委員男女比為 1.7:1，委員實際出席比例男女比為 1.7:1。 (二) 期中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性別男女比為 2.5:1。 二、試辦情形檢討：有關委託研究案之委員出席男女比率統計，因考量委託研究案件委員擇選以專業性為主及委員可出席時間與意願問題，性別統計意義不大，難兼顧委員性別比例情形，故 104 年度擬不再繼續辦理統計。	A
103-4- 討	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在實務上有執行困難，若未來仍持續推動神秘客措施，可採替代方式處理，即受評機關或場所已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或育嬰室者，可列為加分項目，惟若尚未設置者則不予扣分。	服務組	本會將於 104 年辦理神秘客隱匿性稽核時，針對受考核機關是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友善哺集乳室」列入觀察指標。	C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三、報告案 3：

(一)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二) 說明：

- 1、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
- 2、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表示，曾在研考會性別議題專區下載資料，發現公民參與的性別統計指標除了項目項次之外，數據是空的，不知是否之前已有統計資料，但放錯版本？
 - (1) 謝組長玉燕：府頒共同之性別統計指標有 2，即「公聽會參加人數」及「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由各機關進行年度統計，並於次年 2 月提報。
 - (2) 黃副主任委員銘材：如本會自辦之公民咖啡館，似與「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指標中「委外」之定義不符。
 - (3) 顧委員燕翎、薛委員承泰及黃副主任委員銘材：建議性平辦評估是否納入自辦之性別指標項次。
 - (4) 薛委員承泰：未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業務時，統計數據可記載“—”，而非 0。
 - (5) 薛委員承泰及黃副主任委員銘材：針對上開情形，建議性平辦可統一全府性別統計記載方式。
 - (6) 薛委員承泰：不同議題觀注之重點不同，如參與人次、性別或年齡。科層體制最可怕的地方在於創造很多不必要的事情，讓大家忙碌，但離現實愈來愈遠，通常我們只要掌握到必要之程度即可，不要操之過急，造成推動性別平等的反挫。
- 3、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表示，話務組之執行情形文字「確保兩性話務人員之工作權益」中，是否兩性應改為男女為妥？
 - (1) 顧委員燕翎：CEDAW、聯合國或歐盟都非常清楚，講到性別就是指男女或女男，只有我們臺灣多了多元性別的名詞，但一直缺乏定義，是很大的問題。個人覺得沒有必要修改。
 - (2) 黃副主任委員銘材：建議把「確保兩性話務人員之工作權益」修改為「確保話務人員之工作權益」。
- 4、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表示，人事機構的執行情形內容特別針對 104 年度填寫，未提及 103 年度，可否說明資料呈現之情形。
 - (1) 邱人事管理員郁琇：這部分係誤填，將予以補充。
 - (2) 黃副主任委員銘材：請人事機構補充 103 年資料。
 - (3) 薛委員承泰：每年參加的同仁比率（發生率）與同仁參加過的比率（盛行）率不同，應重視後者。反覆上課是對受訓成效的否定，也會造成推動性別平等的反挫。
 - (4) 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若能呈現新進人員受訓之比例更佳。

- (5) 邱人事管理員郁琇：公務人員每年應至少受性別訓練 1 至 2 個小時，係行政院 101 年 9 月公布的規定。
- (6) 謝組長玉燕：本府針對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有受訓時數之規定，本會則予以沿用。
- (7) 薛委員承泰：行政院受訓時數之規定，在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期間可以這麼做。但過了積極推動階段之後，僅須規定在未來幾年內，至少上過幾個小時即可。

(三) 決議：

- 1、洽悉。
- 2、請人事機構補充 103 年資料及新進人員受訓情形。
- 3、未來各組室進行性別統計時，若未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業務，統計數據請以“-”記載。

組室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成效)
綜計室	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參與 3 次會議，並於第 9 屆第 2 次分組會議說明本會 102 年度「友善生養環境研究案」結論。
研展組	<p>一、本會委託研究案委員聘任於建議聘任名單時即以考量專業性及性別比例為前提提報，經同仁努力，本年度委託研究案委員之建議名單性別比為 1.2:1(男:女)，遴選後比例為 1.1:1(男:女)、採購評選會議洽邀委員男女比為 1.7:1，委員出席比例男女比為 1.7:1，現期中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性別男女比為 2.5:1，符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及民國 100 年 12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示：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二、擔任女委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本會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推動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設計，營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等相關執行策略及參與亮點策略會議(包含三次分工小組正式會議(103 年 6 月 26 日、9 月 29 日、104 年 1 月 16 日)、1 次協商會議(103 年 9 月 4 日)、1 次籌備會議(103 年 2 月 21 日))。</p>
管考組	<p>一、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至 103 年度)」，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4 月 7 日、8 月 8 日、10 月 24 日及 12 月 15 日) 計 4 次，積極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工作。</p> <p>二、增列 104 年度性別預算 (類型：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項目：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p> <p>三、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並參與 5 次會議 (103 年 2 月 24 日、7 月 11 日、9 月 4 日、9 月 26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p>

服務組	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錄取人數男女將近等比例，現場考核亦一男一女搭配進行，以觀察者角色做成紀錄，故實務運作亦考量性別比例問題。本會辦理「神秘客」考核措施涉及性別比例部分，無論錄取或實務運作皆儘量達到性別比例均等狀態，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
圖資組	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府研圖字第 10330328400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中增訂「各機關出版品應避免性別歧視相關內容，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於 103 年 8 月 8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設置作業。
話務組	一、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採勞務委外模式，由得標委外廠商負責話務人員之招募、訓練及任用，並於委外契約書訂定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條款，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話務人員不論性別，其薪俸標準均為一致，確保話務人員之工作權益。 二、有關 1999 話務人員性別人數統計部分，已完成填寫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之資訊。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一、103 年度與其他機關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計 2 次（3 月 24 日及 6 月 26 日），另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二、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 三、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配合張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文宣廣告。 四、103 年度本會同仁皆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104 年度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1 人；新進同仁部分，亦已宣導受訓。
會計室	本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較上(103)年度性別預算數增列 1 萬 6,000 元。

四、報告案 4：

(一) 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 1 案，報請 公鑒。

(二) 說明：

- 1、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中各一級機關（構）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成員，其中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 3 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2、103 年 12 月本會人事異動，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應予變更。變更後委員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 8 人（44.44%）、女性 10 人（55.56%），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委員名單詳如

附件 4。

(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案

一、案由：有關修訂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案，提請 討論。

二、說明：

- (一)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上開總計畫及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5。
- (三) 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表示，原計畫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事項中，刪除了「本會每年至少辦理 1 件性別影響評估案，俾利參加本府公訓處或主計處舉辦之相關工作坊」之內容，請問是否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1、王視察泰平：未來仍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2、謝組長玉燕：計畫、方案或行政措施新訂或修訂時，應進行性別統計，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因各組室主管亦為性平小組委員，會遵照相關規定辦理。惟考量未必一定會有上開計畫、方案或行政措施新訂或修訂情形，故刪除上開文字為宜。
 - 3、黃副主任委員銘材：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在執行之始，因概念尚未成熟，才有強制規定每年辦理件數。惟目前推動性別主流化已經過 2 年，相關觀念應已內化在工作中。每個組室應隨時自行檢討，若有應辦而未辦之情形，即應負責任。
- (四) 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表示，衛生局曾針對權管業務，自辦性別影響評估之教育訓練課程。若有必要，貴會可考慮以類似方式辦理。
 - 1、薛委員承泰：並非所有業務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建議由各單位位階夠高的長官判斷，哪一些業務(如企劃、政策等)需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較有效率且踏實。因為每個單位都有其特殊性，相對於府外學者專家，該單位高階長官更了解業務性質，應由其決定何者有必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若該高階長官無法判斷時，才需要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決定。如衛生局及社會局業務相當多與性別有關，他們有足夠的歷史背景及專業可以掌握，但是像翡翠水庫就很難。不要為評估而評估，為賦新詞強說愁。
 - 2、黃副主任委員銘材：以往訓練屬於基礎課程，今年訓練的型態可以改變，請及早規劃，由主委或副主任委員主持，邀請了解本會業務之學者專家，與會內熟稔業務同仁共同討論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項目。

三、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今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型態可以改變，請及早規劃，由主委或副主任委

員主持，邀請了解本會業務之學者專家，與會內熟稔業務同仁共同討論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項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秘書德威 代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附件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報告案 1

- (一) 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二)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 2

- (一)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 (二) 說明：
 -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 2、薛委員承泰意見：1999 市民熱線應以原成立時之功能性為優先考量；其他條件一致時，再注意性別因素即可。
- (三) 決議：洽悉。本案持續列管，並於明（104）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指標試辦之檢討。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3-1- 報 2	有關性別統計指標，本會將依委員建議，未來將適時針對業務性質增列與本會有關之性別統計指標。103 年擬新增之指標為：(1) 1999 話務人員 (2) 委託研究案評選或審查委員，擬請話務管理組及研究發展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統計。 (註：請一併填寫「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試辦性別統計指標」Excel 表。)	話務組	有關 1999 話務人員性別人數統計部分，已完成填寫自 103 年 1 月至 11 月之資訊(如後附件 2)。	B
		研展組	委託研究案評選委員統計(本年度截至 12 月 8 日，如後附件 3): 一、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性別比為 1.2:1(男:女)，遴選後比例為 1.1:1(男:女)、採購評選會議洽邀委員男女比為 1.7:1，委員實際出席比例男女比為 1.7:1。 二、期中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性別男女比為 1.8:1，(至 12 月 8 日已有 2 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B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三、報告案3：

(一)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追蹤。

(二) 說明：

1、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自103年1月起至103年11月止）。

2、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陳研究員儀表示，性平辦前依觀傳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研考會研議於現有宣導短片審查機制中一併納入性別平等專家共同檢視，經研考會表示擬於104年推動，不知執行情形為何？是否需性平辦協助？周主任秘書德威表示，本會將俟新主委到任後再確認執行細節。

(三)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組室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綜計室	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參與3次會議，並於第9屆第2次分組會議說明本會102年度「友善生養環境研究案」結論。
研展組	<p>一、本會委託研究案委員聘任於建議聘任名單時即以考量專業性及性別比例為前提提報，經同仁努力，本年度委託研究案委員之建議名單性別比為1.2:1(男:女)，遴選後比例為1.1:1(男:女)、採購評選會議洽邀委員男女比為1.7:1，委員出席比例男女比為1.7:1，現期中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性別男女比為1.8:1，符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規定，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及民國100年12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示：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二、擔任女委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本會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推動103至104年任務目標：「運用設計，營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等相關執行策略及參與亮點策略會議(包含兩次分工小組正式會議(103年6月26日、9月29日)、1次協商會議(103年9月4日)、1次籌備會議(103年2月21日))。</p>
管考組	<p>一、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至103年度)」，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3年4月7日、8月8日及10月24日)計3次，積極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工作。</p> <p>二、增列104年度性別預算(類型：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項目：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p> <p>三、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並參與4次會議(103年2月24日、7月11日、9月4日及9月26日)。</p>

服務組	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錄取人數男女將近等比例，現場考核亦一男一女搭配進行，以觀察者角色做成紀錄，故實務運作亦考量性別比例問題。本會辦理「神秘客」考核措施涉及性別比例部分，無論錄取或實務運作皆儘量達到性別比例均等狀態，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
圖資組	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府研圖字第 10330328400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中增訂「各機關出版品應避免性別歧視相關內容，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於 103 年 8 月 8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話務組	一、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採勞務委外模式，由得標委外廠商負責話務人員之招募、訓練及任用，並於委外契約書訂定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條款，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話務人員不論性別，其薪俸標準均為一致，確保兩性話務人員之工作權益。 二、有關 1999 話務人員性別人數統計部分，已完成填寫自 103 年 1 月至 11 月之資訊。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一、與其他機關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計 2 次(3 月 24 日及 6 月 26 日)，另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二、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配合張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文宣廣告。 三、截至統計日止，本會同仁皆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會計室	本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較上(103)年度性別預算數增列 1 萬 6,000 元。

參、討論案

一、案由：本會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或可觀察到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對待不同性別市民是否有所差異，後續或可發展出本府第一線服務者是否具有性別友善之正確觀念相關議題 1 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本市女委會第 9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有關本府神秘客團隊考核專案實務運作方式，概述如下：

本會推動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錄取時即相當注意性別議題，男女錄取人數將近等比例；現場考核則一男一女搭配進行，以一般民眾角度，隱匿式觀察並紀錄考核之優缺點，實務運作上亦盡力避免因性別不同而影響考評結果。綜上，本會辦理「神秘客」考核專案，無論錄取或實務運作皆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

年度	性別		小計
	男	女	
102	6	8	14
103	7	8	15
總計	13 (44.8%)	16 (55.1%)	29

(三) 有關委員建議「後續或可發展出本府第一線服務者是否具有性別友善之正確觀念」乙節，擬於現行神秘客考核流程中，針對性別友善考核之執行困境新增突破方式，以利執行並說明如下：

1、執行性別友善考核之挑戰：

(1) **經驗缺乏**：本府神秘客考核係以民眾身分，針對受考核機關之民眾輿情反映及機關特性，設計環境、服務流程及人員基本禮儀等考核指標，以隱匿方式進行考核。對於如何了解第一線服務者是否有「性別友善」正確觀念執行經驗較為缺乏。

(2) **考核方式互有優劣須妥適規劃**：

甲、**觀察法**：神秘客以第三者身分，對第一線服務者及受服務人員進行觀察，本方式在執行面較為困難，無法就近瞭解受服務人員感受；同時觀察時易被受考核機關發覺，蒐集資料不易。

乙、**角色扮演**：神秘客以受服務人員角色與第一線服務者進行直接互動(如案件申辦)，本方式在執行方式較直接簡易，惟所得資料較屬神秘客主觀資料。

丙、**訪談法**：神秘客訪談現場受服務民眾之感受(如案件申辦後)，本方式所搜集之資料較客觀，執行方式簡易；惟須等待受訪對象時，易被受考核機關發覺。

(3) **指標設計之困難**：如前揭所提，本府神秘客考核係以考核機關之環境、服務流程及人員基本禮儀等考核指標之進行考核，對於如何有效具體考核出第一線同仁是否具有「性別友善」正確觀念，其指標之設計較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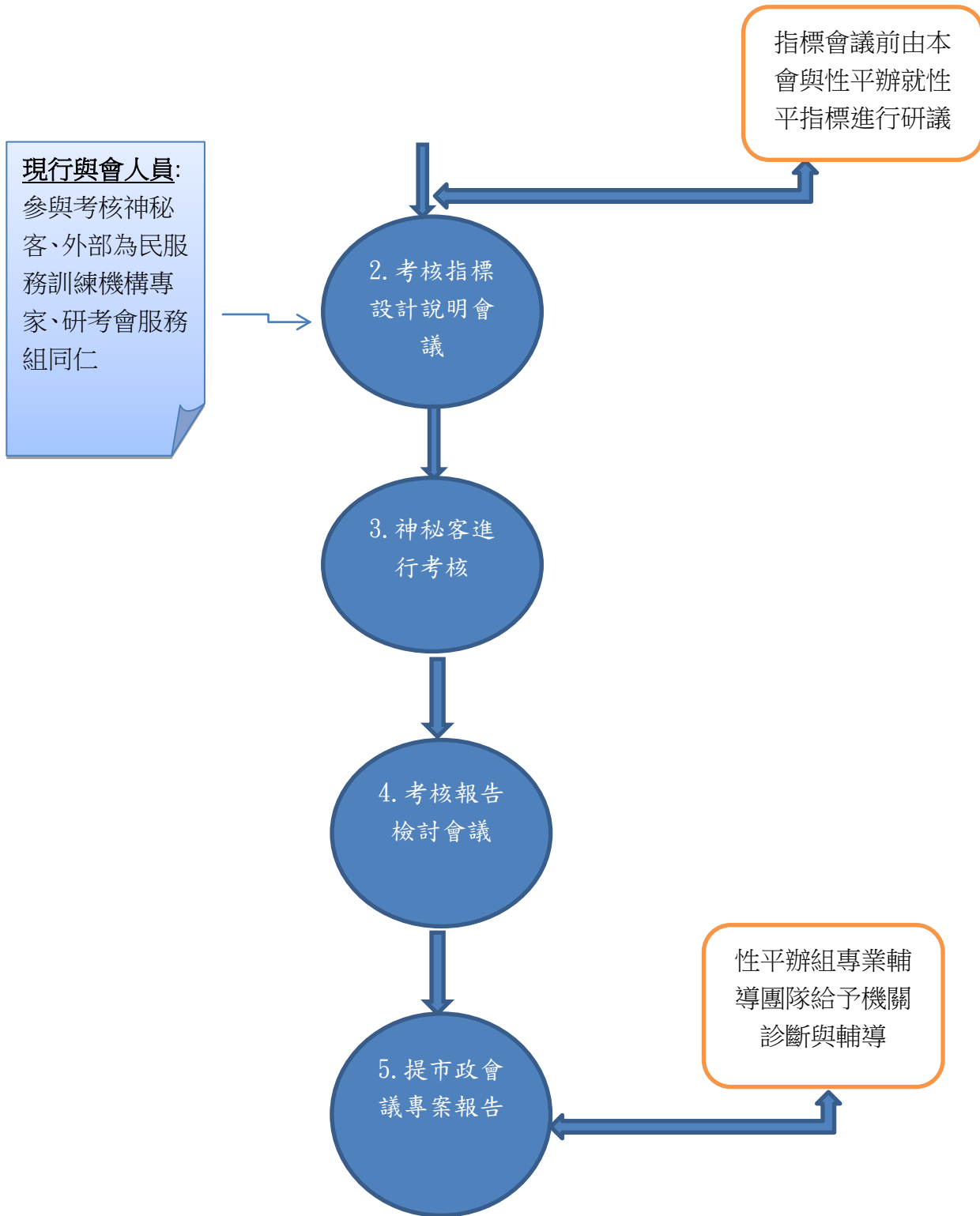
2、**突破方式**(參考：考核流程圖)：

為解決前揭考核挑戰，擬新增下列步驟：

(1) **召開「考核指標設計會議」前**：由本會與本府性平辦，針對當次考核場所之「性別友善」指標進行研議，設計適合之考核指標。

(2) **「性平專業輔導團隊」**：將專案考核報告提供本府性平辦參考，就神秘客考核結果有關「性別友善」指標觀察結果或缺失，由該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輔導團隊，為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深入診斷與指導，並精選優良機關為其參訪對象，俾利落實正確性別友善觀念。

臺北市政府神秘客隱匿性稽核～性別友善指標考核流程圖



(四)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1、性平辦陳研究員儀：

- (1) 神秘客考核針對不同專題有不同指標，不一定全部都涉及性別平等之觀察或性別議題，可依專題選擇。
- (2) 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如戶政機關，應注意服務人員針對跨性別者之回應是否具性別友善觀念之情形。
- (3) 除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是否具性別友善觀念之外，尚可檢視場所設施設備是否針對場所特殊性考量性別的部分，如運動中心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第3性別之淋浴間選擇；至於親子館需考量哺乳室之外，是否考慮到設置男性哺乳或換尿布之場所。
- (4) 考核指標設計說明會議部分，除性平辦之外，可另邀請為民服務機關及府外專家共同討論。
- (5) 考核報告檢討會議中，可就質性討論方式探討性別平等進階議題上之感受。
- (6) 若考核結果發現第一線服務機關之服務有性別差異或有需改善之處，性平辦均樂意提供相關輔導。

2、顧委員燕翎：

- (1) 以日前紐約電視節目中，僅由1位年輕女演員以單獨步行方式進行測試，結果有相當多男性進行搭訕或騷擾，引起相當大的反應，效果驚人，為全球大新聞。
- (2) 神秘客以一男一女查核方式進行性別觀察確實不易，且動用之行政資源過大，神秘客不應負這麼大的責任。

3、薛委員承泰：

- (1) 進行實驗或測試，應依議題、對象或環境而有不同方法。以便民服務效果而言，最常見的方式是以調查表方式處理。
- (2) 目前以神秘客方式進行為民服務考核，實多此一舉，甚至反而會成為爭議。櫃檯式服務、老人中心或青少年機構，因場域之不同，要如何透過神秘客考核進行性別觀察無法有定論，依應對象、環境及主要目的而有所不同。而且神秘客是否有能耐在每一場域中扮演得恰如其分，實為不易。

4、林委員琪蓉：性平是一種抽象概念，真正風行草偃時才能觀察得到，若要由神秘客進行抽象概念的考核實不可能，因為公平的考核一定要有指標。而且這樣的方式投入太多行政資源，將嚴重影響本會其他業務推動。

5、周委員德威：

- (1) 本府神秘客措施係由人事處發函本府退休員工調查，由有意願者報名參與，因此有年齡較長及公務經歷較長之特性。至於未來是否持續辦理尚待確定。
- (2) 性平辦所提針對場所特性提供性別友善廁所部分，若未來仍持續推

動神秘客措施，因目前本府尚在試辦階段，受評機關或場所已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者，可列為加分項目，惟若尚未設置者則不予扣分。

- 6、黃委員宏光：性平辦係本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專責機構，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涉及經費及空間，若能由性平辦積極將其納入本府之政策，本會即可配合將其列為考核之加分指標。
- 7、性平辦陳研究員儀回應：
 - (1) 並非一定要法規或重要政策明訂之項目才能列入考核指標，而且可以不計分方式處理。
 - (2) 類似項目如友善育嬰室（男性可進入之育嬰空間）在親子場館裏是相當重要的項目，一樣是於法無據且甚至連中央母乳哺育條例都規定育嬰室只有女性才可進入，惟相當多機關場館都已自主性納入。
 - (3) 性平辦在推動相關設施成為政策，並找到權責機關執行時，須相當時間與經費，在此之前可專案討論有哪些硬體設施能列入考核之指標中。
- 8、周委員德威建議：若場所設施經性別專業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視為優良者，可請性平辦公室頒發性別友善空間之標章予以獎勵，進行標竿學習。

三、決議：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在實務上有執行困難，若未來仍持續推動神秘客措施，可採替代方式處理，即受評機關或場所已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或育嬰室者，可列為加分項目，惟若尚未設置者則不予扣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試辦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103年1月			103年2月			103年3月			103年4月			103年5月			103年6月			103年7月			103年8月			103年9月			103年10月			103年11月			103年12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999話務人員	31	71	102	31	71	102	31	71	102	32	70	102	30	72	102	31	71	102	34	68	102	35	67	102	31	71	102	34	68	102	32	70	102	33	69	102

(附件3) 本會委託研究案委員性別統計					
指標項目	提報建議審查委員名單/遴選後名單男女人數		採購評審會議委員名單/最後出席名單男女人數		期中審查出席委員男女人數
委託研究案評選或審查委員	男	女	男	女	男/女
		27/21	23/19	24/16	14/9

說明：1. 103年度委託研究案共有5案。

2. 期中(末)報告審查會議召開時，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位以上、本府研考會及府內外相關機關人員出席。

3. 本會103年度委託研究案共5案，數據至103年12月30日止

【附件4】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陳銘薰	男	主任委員
2.	外聘委員	顧燕翎	女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
3.	外聘委員	薛承泰	男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4.	會內委員	黃銘材	男	副主任委員
5.	會內委員	周德威	男	主任秘書
6.	會內委員	張釗嘉	男	專門委員
7.	會內委員	黃宏光	男	專門委員兼主任
8.	會內委員	紀素菁	女	專門委員
9.	會內委員	黃嫻嬪	女	簡任研究員
10.	會內委員	馬明君	女	組長
11.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謝玉燕	女	組長
12.	會內委員	林琪蓉	女	組長
13.	會內委員	翁久惠	女	組長
14.	會內委員	李晨瑜	女	組長
15.	會內委員	黃鳴鴻	男	主任
16.	會內委員	張秀英	女	主任
17.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郁琇	女	人事管理員
18.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王泰平	男	視察

備註:

- 1.表格請依各機關委員人數增減調整。
-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應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3人，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依100年6月30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決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至104年度）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
- 二、99年4月29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7屆第4次、101年12月21日女委會第8屆第5次及103年11月19日女委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貳、目標：

- 一、依本會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加強各組室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三、落實性別觀點於本會所有業務及相關權管法規當中。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組室。

肆、實施期程：

102年至104年。

伍、推動措施

包含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項目，詳細辦理事項如一覽表。

陸、經費來源：

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會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一覽表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p>(一) 召集人：本會主委。</p> <p>(二) 成員： 1、副主委、主秘。 2、本會各組室主管。 3、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其代理人。 4、外聘民間委員 2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p> <p>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由副主委、主秘、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三) 任務： 1、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4、提供本會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p> <p>(四)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102-104 年	管制考核組
二、性別意識培力	<p>(一) 原則：透過自行規劃辦理、派員參訓及數位學習，強化本會同仁性別敏感度，以期能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p> <p>(二) 協助每年度初任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課程訓練。</p> <p>(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參與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相關訓練 3 小時。</p> <p>(四)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本會主任秘書級以上主管，每人每年需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訓練 3 小時。</p> <p>(五) 各組室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訓練 為使性別主流化之觀念融入本會之施政計畫或行政措施中，業務同仁亦有必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原則上，各組室應培訓 1 位種子人員，每人每年至少需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訓練 3 小時。若業務上另有需要，可自行參訓。</p> <p>(六) 各組室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各組室應派員參加由公訓處及主計處辦理之性別預算相關訓練，俾利編製性別預算。</p>	102-104 年	人事機構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三、性別影響評估 (原性別檢視清單)	(一)本會各組室於訂(修)定計畫、方案及行政措施時，應適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執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 1、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作業。 2、辦理行政措施檢視作業。	102-104年	本會各組室 人事機構 本會各組室，兼法制人員彙整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適時針對業務性質檢討增刪性別統計指標。 (二)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三)配合主計處提供本會性別統計資料。	102-104年	本會各組室，會計室彙整
五、性別預算	配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各組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二)每年彙整各組室填覆之性別預算表，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提報主計處。	103-104年	本會各組室，會計室彙整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秘書德威 代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二、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3-4- 討	神秘客計畫納入性別觀察在實務上有執行困難，若未來仍持續推動神秘客措施，可採替代方式處理，即受評機關或場所已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或育嬰室者，可列為加分項目，惟若尚未設置者則不予扣分。	服務組	本年度因業務及人力配置等面向考量，神秘客專案規劃不予執行（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本會進行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已將此觀念向機關宣導。另性別友善育嬰室乙節，因「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並未要求設置育嬰室，本會年初進行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確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協助了解各機關有無提供性別友善之哺（集）乳室（爸媽、男女均可使用），惟主管機關衛生局來電反映此舉與現行規定違背，故自 104 年 3 月起不列入優點。）。	D
104-1- 討	今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型態可以改變，請及早規劃，由主委或副主任委員主持，邀請了解本會業務之學者專家，與會內熟稔業務同仁共同討論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項目。	人事機構	一、已邀請淡江大學曾冠球教授擔任講師，刻正協調辦理日期中。 二、課程暫規劃如下： （一）課程日期：104 年 7-8 月之間。 （二）時間：2 小時（包含授課約 20 分鐘、各組室業務內容報告 20 分鐘及深度討論 80 分鐘）。	B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三) 課程主題：討論本會適合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 (四) 課程對象：簡任級以上長官、各業務主管及業務組室 1-2 名同仁。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決議：

- (一) 案號 103-4-討：神秘客計畫既經主委裁示停辦，本案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104-1-討：洽悉，持續列管。請人事機構將本次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成果，提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由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

三、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另請人事機構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完成比例，列為固定提報資料。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 1 案，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五、案由：有關本會法規修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案，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爾後請注意將法規修正前後對照表一併列入報告案附件資料提報。

六、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性別預算 1 案，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銘薰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顧委員燕翎、薛委員承泰、黃委員銘材、張委員釗嘉、黃委員宏光、黃委員嫻嬪、古代理委員麗如、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委員宓柔、王委員泰平

列席者：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研究員嘉鴻、研展組 石研究員敬梅、服務組 陳視察文昭、服務組 吳視察錦棋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4-1- 討	今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型態可以改變，請及早規劃，由主委或副主任委員主持，邀請了解本會業務之學者專家，與會內熟稔業務同仁共同討論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項目。	人事機構	一、本機構於 10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 1201 會議室，邀請臺灣大學社會系薛教授承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課程，共計 27 人參訓，並於當日由各業務組室進行業務簡報，與薛教授進行討論，經教授回饋，似以為民服務組之「創意提案競賽」較具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可行性。	B
104-2- 報 2	請人事機構將本次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成果，提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由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		二、提本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創意提案競賽」是否具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詳討論案）。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4-2- 報 3	請人事機構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完成比例，列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固定提報資料。	人事機構	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4 人，皆已完成參訓，完成比例 100%。	A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決議：

- （一）案號「104-1-討」及「104-2-報 2」：洽悉，持續列管。
- （二）案號「104-2-報 3」：洽悉，解除列管。

三、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

組室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綜計室	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今年度共參與 3 次相關會議。 二、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3 月 6 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人口、婚姻及家庭議題回應之場次。
研展組	一、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3 月 7 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健康及醫療環境能源與科技場次。 二、「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上開要點並於 104 年 5 月 15 函頒本府各機關。 三、「臺北市員工自行研究與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
管考組	一、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4 年 3 月 23 日、6 月 25 日）計 2 次，積極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計參與 1 次會議（104 年 1 月 22 日）。 三、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3 月 7 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人身安全及法律及綜合回應之場次。
服務組	一、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4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8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

	<p>二、104 年度上半年進行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觀念向機關宣導。</p> <p>三、104 年度年初進行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建議，協助了解各機關有無提供性別友善育嬰室，惟主管機關衛生局來電反映此舉與現行規定違背，故自 104 年 3 月起不列入優點。</p> <p>四、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自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起，錄取人數男女將近等比例，現場考核亦一男一女搭配進行，實務運作均考量性別比例問題，以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另本會 104 年度因業務及人力配置等面向考量，神秘客專案規劃不予執行（已於本府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中加以陳述說明）。</p>
圖資組	<p>一、持續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維護作業。</p> <p>二、104 年 5 月 15 日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連結建置於專區網頁，並提供性平辦官網 Banner 供參。</p> <p>三、104 年 7 月 23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工作策略營（宜蘭場）」。</p> <p>四、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函文，完成建置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分類列表。</p>
話務組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作業規範」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上開規範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函頒本府各機關。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本會 104 年 7 月 21 日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從性別主流化談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地點為本府 6 樓交通局 602 會議室。</p> <p>二、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三、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4 人，皆已完成參訓，完成比例 100%；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並均完成參訓。</p>
會計室	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上(104)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二) 性平辦吳研究員嘉鴻針對「機關提供性別友善育嬰室列入優點，違反現行規定」部分提出詢問。服務組表示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並未強制本府各機關設置性別友善育嬰室。

決議：洽悉。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1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變更後委員共計18人，其中男性8人（44.44%）、女性10人（55.56%），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3人，男性1人、女性2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五、案由：有關本會法規修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1案，提請追認。

說明：「臺北市員工自行研究與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修訂草案經顧委員燕翎及薛委員承泰於程序參與過程中進行書面審查，內容並無違反性別平等概念，評估結果略以：「本要點之規範對象為市府各機關同仁，內容為自行研究報告及學術期刊論文的評審及獎勵行政作業方法及流程，此作業要點並無在性別上產生差別的作為。」

決議：洽悉，准予追認備查。

參、討論案

案由：有關確認本會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人事機構於104年9月3日邀請薛委員承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課程，由各業務組室進行業務簡報，並與薛委員進行討論。經教授回饋，以服務組之「創意提案競賽」（依據「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較具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可行性。

二、陳召集人意見：

（一）創意提案競賽是否具性別意識及推動性別平權之機制，可由評審委員之性別，即以制度面來探討。在府級委員會委員亦有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可以比照。

（二）在要點評分指標中，若加入促進性別平等之推動，易有爭議，建議應考量團體性別組成為宜。

三、薛委員意見：

（一）創意提案是全府競賽，最常以機關角度統計參選次數，可考量以參與性別之角度統計，其趨勢應相當有趣。

（二）在要點內評審組成是否有性別考量，應注意是以局處代表加外聘委員之性別比例，或是僅考量外聘委員的部分。運作機制應以實際功能考量，目前一般認為外聘委員選聘在性別比例之平衡上較有效果。

（三）母群體如何計算應留意，若機關代表未能出席，真正出席者可能反而造成男性比例小於三分之一。

（四）加分指標可探討是否賦予特定議題（如推動性別平等）之精神，可因應潮流或施政重點來處理。

(五) 提案到底有無創意由評審決定，若有加分項目，應該在評委資格上有其對應，才能有正確判斷。

四、顧委員意見：

(一) 性別平等是追求真平等，非僅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而已。

(二) 性別平等目前尚未有明確定義，評審委員認定有其不確定性。

(三) 有關性別比例在臺北市法規內均有規定。即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6次大會決議「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性平辦陳研究員嘉鴻意見：在要點評分指標額外加減分部分，建議將性別平等的推動納入加分項目。

六、黃委員宏光提問：若外聘委員身分證顯示為男性，惟對外自稱女性，其性別如何認定？煩請性平辦協助確認。

決議：對於創意提案競賽，性別平等列為今年度重點，未來競賽要點之提案類別中，亦可新增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請服務組參考，兩者擇一，或同時並行均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德威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薛委員承泰、邢代理委員斯坦、石代理委員敬梅、謝委員玉燕、陳代理委員文昭、翁委員久惠、何代理委員靜玲、張代理委員淑卿、吳委員宓柔、王委員泰平

列席者：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研究員嘉鴻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二、案號 104-2-報 3 之執行情形，請人事機構加註完成時間。爾後類此情形請各組室比照辦理。

二、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4-3- 討	對於創意提案競賽，性別平等列為今年度重點，未來競賽要點之提案類別中，亦可新增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請服務組參考，兩者擇一，或同時並行均可。	服務組	有關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機制，競賽要點已於今年 5 月 15 日函頒，本年度無法修改，將依原計畫執行，惟明年度修正該要點時，針對要點中適當條文（如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 8「有關各機關工作環境…之改進革新事項」等，修訂如「提供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文字），或鼓勵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利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C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決議：

（一）洽悉，持續列管。

（二）「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未來修正應注意事項：

1、評審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2、要點三提案受理範圍「(九)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請加註提示文字「(如性別平等、高齡化社會……等)」，即可在不影響既定競賽規則前提下，適度導入性別平等或社會高度關注議題之提案。

三、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自104年1月起至104年11月止)：

組室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綜計室	<p>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今年度共參與4次相關會議。</p> <p>二、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4年3月6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人口、婚姻及家庭議題回應之場次。</p>
研展組	<p>一、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4年3月7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健康及醫療環境能源與科技場次。</p> <p>二、「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上開要點並於104年5月15日函頒本府各機關。</p> <p>三、「臺北市員工自行研究與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惟於後續陳核時，依業務需要調整為「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並於104年12月1日函頒本府各機關。</p>
管考組	<p>一、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至104年度)」，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4年3月23日、6月25日及10月7日)計3次，積極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工作。</p> <p>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計參與4次會議(104年1月22日、8月5日、10月12日及11月19日)。</p> <p>三、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4年3月7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人身安全及法律及綜合回應之場次。</p>
服務組	<p>一、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104年5月8日及6月8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p> <p>二、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104年10月20日及11月11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p> <p>三、104年度上半年進行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觀念向機關宣導。</p> <p>四、104年度年初進行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建議，協助了解各機關有無提供性別友善育嬰室，惟主管機關</p>

	<p>衛生局來電反映此舉與現行規定違背，故自 104 年 3 月起不列入優點。</p> <p>五、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自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起，錄取人數男女將近等比例，現場考核亦一男一女搭配進行，實務運作均考量性別比例問題，以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另本會 104 年度因業務及人力配置等面向考量，神秘客專案規劃不予執行（已於本府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中加以陳述說明）。</p>
圖資組	<p>一、持續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維護作業。</p> <p>二、104 年 5 月 15 日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連結建置於專區網頁，並提供性平辦官網 Banner 供參。</p> <p>三、104 年 7 月 23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工作策略營（宜蘭場）」。</p> <p>四、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函文，完成建置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分類列表。</p> <p>五、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9 日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辦理之「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第 1 期」課程。</p>
話務組	<p>一、「『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作業規範」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上開規範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函頒本府各機關。</p> <p>二、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4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8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p> <p>三、派員參加本會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 104 年 7 月 21 日合辦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講題為「從性別主流化談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p>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本會 104 年 7 月 21 日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從性別主流化談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地點為本府 6 樓交通局 602 會議室。</p> <p>二、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三、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四、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3 人，皆已完成參訓，完成比例 100%；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並均完成參訓。</p>
會計室	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上(104)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下次會議應彙整提報 104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並於會後公布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因人事異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應予變更。變更後委員共計 17 人，其中男性 7 人（41.18%）、女性 10 人（58.82%），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